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09年度訴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吳玉婷

訴訟代理人　黃小舫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

代　表　人　陳明智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斌　律師
　　許婉慧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方彥博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獎勵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